

#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破申10号

申请人：陈生林，男，197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排楼村大板组大板016号。

被申请人：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攸县鸭塘铺乡茅坪村上屋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0998615630。

法定代表人：贺成建，公司董事长。

债权人陈生林申请执行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强制执行【案号：（2023）湘0223执4119号】，在执行过程中，陈生林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该院经审查后，以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并组织了听证审查。

经审理查明：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前身为攸县建阳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后通过股改成为股份公司，住所地为

湖南省攸县鸭塘铺乡茅坪村上屋组，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产品、农畜及土特产品批发、零售等。经审查，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已于 2023 年停止经营，现无力偿还对外债务，公司对外负债 5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具有管辖权。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陈生林请求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生林对湖南省佳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易慧琳

审判员 伍 露

审判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王斯妮